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27號

原告 洪金藤

被告 張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9時36分許，受友人請託向原告之子催討債務，而前往原告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住處（址詳卷），竟基於侵入住宅及恐嚇犯意，未經原告同意進入原告住宅並持棍棒揮舞、作勢毆打，致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原告生命、身體安全，造成伊精神上承受莫大之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精神慰撫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309號起訴書為憑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9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為真實。

二、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
01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
02 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不法侵入原告住宅，並以持棍棒對原
03 告揮舞並作勢毆打之方式恫嚇原告，致使原告心生畏懼，原
04 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，請求
05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為高職
06 畢業，於本件事發時從事工業，112年度無所得、名下無財
07 產為；原告則為國小畢業，無業，112年度無所得、名下無
08 財產等情，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上開刑事卷宗及稅務T-
09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可供查對，參以兩造之
10 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、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及原
11 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計
12 5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3萬元，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
13 依侵權行為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
16 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17 請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18 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
19 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2 法 官 江俊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